

福建省医疗保障局文件

闽医保〔2024〕52号

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单列门诊统筹支付 医保药品目录（2023年版）的通知

各设区市医疗保障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，省医疗保障基金中心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家医保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〈国家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（2023年）〉的通知》（医保发〔2023〕30号）精神，根据《福建省医保药品单列门诊统筹支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闽医保规〔2024〕7号，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规定，制定了《单列门诊统筹支付的医保药品目录（2023年版）》，现予印发，自2024年6月20日起正式执

行。

支付政策及医保待遇按《管理办法》规定执行，未在目录内的药品不执行单列门诊统筹支付政策。各统筹区要做好政策衔接，加强医保用药管理，促进单列门诊统筹支付医保药品规范、合理使用。

附件：福建省单列门诊统筹支付医保药品目录（2023年版）

福建省医疗保障局

2024年6月19日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4年6月19日印发